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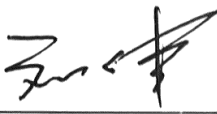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聘任、提名推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常涛先生、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周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推举常涛先生、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明

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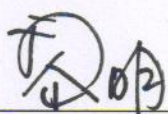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聘任、提名推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常涛先生、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周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推举常涛先生、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聘任、提名推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常涛先生、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周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推举常涛先生、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